

# 最新清运残土合同 垃圾清运合同(大全5篇)

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，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。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，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。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？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，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。

## 清运残土合同篇一

乙方：\_\_\_\_\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甲方所在单位\_\_\_\_\_的生活垃圾，委托\_\_\_\_\_清运事宜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甲方垃圾运量，由甲乙双方按照以前年度合作情况共同商定。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运量有异议，需在结算期前15日内提出，双方重新商订，修改协议。

二、垃圾收费标准一律按北京市统一有关规定执行，乙方不得擅自提高。

三、甲乙双方商定，采用（年）度结算，由乙方按协议书规定数量、单价，填写委托银行收款结算凭证，送开户银行。如甲方存款余额不足，拖延付款期，由甲方负责。甲方开户银行和帐号如有变动，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。

四、乙方应保证对甲方垃圾清运彻底，不出现垃圾残留以及堆积的现象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再次进行清理，直至清运彻底。

## 五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协议期间，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，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垃圾由乙方清运。
- 2、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垃圾清运质量。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“满桶、漏桶、落渣、漏渣”等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。
- 3、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，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，乙方须配合甲方适当增加垃圾清运次数。

## 六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协议期间，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。
- 2、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，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，应做到垃圾日产日清。
- 3、乙方每次清运后不得有“满桶和漏桶”现象，清运完毕后需将垃圾容器归位至指定位置。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生活垃圾的，甲方通知乙方后，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、督促清运到位。
- 4、乙方清运出现“落渣、漏渣”现象时，须及时将现场处理干净。
- 5、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垃圾容器及其他公用设施的，乙方负责照价赔偿。
- 6、乙方如遇垃圾场受阻等特殊原因，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，告知延迟清运，但最多不得延迟一天。
- 7、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、督促甲方现场的生活垃圾清运情况，

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。

8、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、有序，自觉遵守管理制度。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，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，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七、双方商定，每月垃圾运量及收费金额如下：

数量；数量；单价；总价；备注。

八、此协议所指的清运垃圾不包括渣土、焦渣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如没有履行日常垃圾清运工作，或日常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，并相应扣除乙方垃圾清运费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垃圾清运不彻底或不及时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带来的损失。

2、乙方每天清运生活垃圾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扣除当天的生活垃圾清运费（特殊情况除外，但乙方必须先通知甲方）。

十、此协议自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。

十一、协议的续签与变更：

本协议到期日前一个月，由甲方通知乙方续签本协议。如若甲方未通知乙方，协议有效期顺延直至签订新协议。如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7天内未与甲方续签本协议，视为本协议终止。

十二、争议的解决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

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### 十三、附则

1、本协议经甲、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。

2、本协议\_\_\_\_\_式\_\_\_\_\_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\_\_\_\_\_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\_\_\_\_\_乙方（公章）：\_\_\_\_\_

代表：\_\_\_\_\_代表：\_\_\_\_\_

电话：\_\_\_\_\_电话：\_\_\_\_\_

签订日期：\_\_\_\_\_

## 清运残土合同篇二

\_\_\_\_\_街道环境卫生管理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\_\_\_\_\_村（居）、企事业单位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了加强某某街道辖区的环境卫生管理，创造清洁、优美的环境，促进全街道各企业、村（居）单位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，使街道早日进入文明卫生城市的行列，彻底改变过去环境卫生脏、乱、差的现象。结合乙方的实际情况，按照某计价[20xx]15号文件《关于核定某某街道环境卫生管理有偿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》的规定，经甲乙双方自愿协商确定，特订协议如下：

一、甲方根据乙方的服务要求，定点进行清运垃圾。

二、乙方必须落实交通方便、不影响周边群众、本单位员工及他人日常生活的地方为垃圾收集点，收集点设施由乙方自

负。

三、乙方自行安排人员把本辖区范围的生活和工、副业的垃圾及废物清理到收集点由甲方转运（辖区内清理人员工资由乙方自负）。

四、甲方必须每天及时到乙方垃圾收集点清运垃圾，确保全天候清洁，建筑垃圾要另收费。

五、乙方缴纳甲方垃圾清运费65000元/年，垃圾清运费按季度支付，前三季度支付15000元/季，第四季度支付20140元，均在季度末或下季度初时按时支付。如乙方不按时缴纳垃圾清运费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，不予转运乙方垃圾，后果由乙方自负。

六、以上各条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，双方不得违反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二份。

八、服务期自\_\_\_\_\_年1月1日至\_\_\_\_\_年12月31日为止。

甲方：\_\_\_\_\_街道环境卫生管理所（签名盖章）

乙方：\_\_\_\_\_有限公司（签名盖章）

签订日期：\_\_\_\_\_年1月9日

### 清运残土合同篇三

甲方：\_\_镇村民委员会

乙方：

为了\_\_村内生活垃圾管理及符合环保要求，给住户营造一个

洁净、舒适的生活环境，道路及生活区域环境洁净，根据《四川省成都市城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办法》规定，甲方将日常生活垃圾承包给乙方清运运输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，就清运村内的生活垃圾事宜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：

## 一、清运地点、频次

- 1、甲方委托乙方清运辖区内垃圾池内所有的生活垃圾。
- 2、清运频次：乙方必须做到垃圾清运点的生活垃圾常态不过半，并保障垃圾池周边清洁。

## 二、清运办法：

1. 所有垃圾清运保证每周不少于1次，冬季每月不低于4次，夏季每月不低于6次。村指定专人对垃圾清运做好记录。村进行不定时检查，如有未及时清运而发生的“爆桶”现象或者由市、镇检查群众举报而导致村委会被通报的，甲方将作100—500元一次的扣罚款处理。
3. 垃圾放置：承包人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将垃圾清运至镇集中点，委托人指定垃圾放置地点，与之发生的垃圾放置相关纠纷由甲方负责。
4. 安全责任：在承包合同期间，承包人所属作业人员在清运过程中注意自身人身安全，所发生的任何身体损伤、医疗或清运过程中对第三人所发生的责任概由承包人负责，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。

三、承包费用和结算方式：承包人在清运过程中的餐费、人工费、油费、车辆维修费用等均由自己负责，不得借故加价或要求任何附加费用；乙方收取甲方垃圾池内村内生活垃圾的清运费，按照村户籍人口人均20-24元/年标准收取，全村

户籍总人口人，合计垃圾清运费元（含税费）。每6个月甲方支付乙方一次清运费，乙方开具正规的税务票据。

四、承包人必须切实履行垃圾清运职责，因清理不及时或者清理达不到甲方要求（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不及时整改超过3次）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本合同期满后，垃圾量如无增减可顺延。

五、合同期限20xx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特此注明：今后因政策性要求垃圾分类事宜，甲、乙双方重新协定清运价格。

六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随时协商或另定协议。

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镇环卫部门备案一份。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，望共同遵守执行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法定代表： 法定代表：

电话： 电话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## 清运残土合同篇四

甲方：

乙方：

为了巩固新南村的环境卫生的长效管理机制，进一步改善脏、乱、差的现象，使村民生活环境美化、卫生洁化的环境之中。

现经村三委会讨论决定，将本村范围内的所有垃圾清运及时、彻底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特订以下协议条款。

一、垃圾清运范围：全村区域范围内的所有垃圾，包括路边、桥边、河边、渠边、垃圾箱内、垃圾箱外以及新建垃圾箱的所有垃圾，包括村内排水沟、渠道清理出的杂草，所有垃圾必须一天清运一次，保证日产日清、垃圾中转站有记录。村进行不定时检查，如有未做到日产日清、发现未清运干净，甲方将作每天100元的扣罚款处理。

二、加强清运责任管理。如区、街道在检查时发现一处抄告单，罚款150元/处；如下次还出现类似问题抄告单，将加倍处罚，即罚款300元/处。

三、垃圾堆放地点：垃圾拖运至街道垃圾中转站及六工段街道垃圾填埋场，不得在其他地方乱倒，否则甲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四、乙方必须确保垃圾清运及运输的安全，甲方不负各种事故责任。

五、垃圾清运承包时间：从\_\_年4月20日至\_\_年12月31日止。

六、在区、街道每月检查或暗访中对我村的考核必须达到98分以上。如未达到此分值甲方扣罚乙方每月100元，如在96分以下则每月扣罚200元。此项罚款与第二条分别计算，并取消该月考核奖。

七、本期垃圾清运工资为月1700元，计14110元。达到98分以上每月考核奖金为300元。根据垃圾中转站的车数每车25元的补贴给乙方(包括街道补贴的10元)。

八、付款方式：按季度付款，经双方验收按考得分在次月底前付上季度款项。

九、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，不得强调各种理由拒绝或拖延时间清运。否则，甲方将终止协议，并拒付事先所清运垃圾工资。

十、乙方如遇个别农户的特殊垃圾时，由乙方自行与对方协商落实，甲方协助配合。

十一、以上协议条款，甲乙双方必须按各条款执行，保证本村垃圾清运顺利进行，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、存档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## 清运残土合同篇五

地址： \_\_\_\_\_ 电话： \_\_\_\_\_

乙方： \_\_\_\_\_

现住址： \_\_\_\_\_ 电话： \_\_\_\_\_

身份证号（个人情况）： \_\_\_\_\_

根据《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就乙方负责甲方管理服务小区垃圾清运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乙方负责甲方管理服务的\_\_\_\_\_小区的生活垃圾和装修垃圾清运工作。

清运时间：每日早\_\_\_\_\_开始至晚\_\_\_\_\_结束。

清运标准：所有垃圾日产日清，保证垃圾容器的干净，沿途不洒漏垃圾。

本协议有效期为\_\_\_年，自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始至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止。协议期满前一个月，任何一方可向对方提出续约申请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可签订新的合作协议。

1、甲方负责将生活垃圾装进垃圾桶，装修垃圾存放在指定地点，乙方自垃圾桶或指定存放地点将垃圾运往小区以外。

2、乙方在清运垃圾时，应当穿着干净、整齐，不得有碍小区观瞻。

3、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，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管理。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水平做出评估。

4、乙方在清运垃圾时不得影响业主正常休息和生活，保证不扰民，不与业主发生冲突。

5、乙方在清运过程中不得破坏小区公共设施、设备，不得毁损小区公共财物，不得破坏小区绿地，如有损坏乙方应当照价赔偿。

2、甲方每月支付乙方垃圾清运费\_\_\_\_\_元，共\_\_\_\_\_个月，共计\_\_\_\_\_元，大写人民币\_\_\_\_\_元整。

费用支付时间为：\_\_\_\_\_。

1、涉及到垃圾清运、处理等事宜，由乙方负责与相关管理部门协调解决，由此产生的垃圾处理费用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垃圾清运费中。如乙方未能办理有关手续造成甲方垃圾无法清运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\_\_\_\_\_元。

2、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，若在清运过程中引起业主三次以上

投诉，甲方有权拒付清运费并解除本协议，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\_\_\_\_\_元。

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（协议签订地：天津市南开区创业环保大厦）

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 乙方：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： 代表人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